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87号

关于红柳路（真南路—走马塘）、柳园路（柳明路—红柳路）道路提升工程总投资的批复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红柳路（真南路—走马塘）、柳园路（柳明路—红柳路）道路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的请示》（普桃府〔2025〕17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改善路面状况，提升道路服务水平，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组织实施红柳路（真南路—走马塘）、柳园路（柳明路—红柳路）道路提升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普陀区桃浦镇。红柳路，南起真南路，北至走马塘，全长约1.26千米，规划红线宽度35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

干路。柳园路，西起柳明路，东至红柳路，道路全长约 0.31 千米，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景观工程和照明工程。道路工程包括路面整修、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维修等；景观工程包括公厕刷漆美化、公厕场地改造及门口种乔木遮挡、红柳路中央分隔栏更换为花箱分隔栏；照明工程包括全线路灯拆除新建；同步实施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 1982.38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1640.1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47.82 万元，预备费 94.40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，请参照《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建管委，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
